

108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	
提案 編號	108 年第 2 次座談會提案第 2 案
案由	建請衛署改善比對作業，使貨物通關順暢。
說明	有關衛署比對問題，常發生主機與零配件同時進口，主機的部分有衛署證號 14 碼供比對，惟零配件的部分卻沒有證號可比對的情形。常有關員要求貨主提供零配件是用在那部主機，然後將零配件物品 KEY 上主機證號作比對，導致比對不符，因零配件是由多個國家生產，並不與主機同一國家生產，建議是否只要證明零配件是屬於何主機使用即可，零配件不用作比對，才可使得通關順暢。
辦理 情形	關於廠商進口醫療器材零配件，倘涉及應予列管，均以線上證號比對通關為原則，故於進口前，應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取得許可證號供比對。如遇證號比對上問題，因相關列管規定屬衛生福利部權責，本關會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請主管機關釋疑。惟不論線上比對或紙本審核，最終本質為判別來貨是否應予列管又或廠商所持證號是否得供放行，究其業管範圍除非屬海關外，尚包含專業性評估層次，故進口人如遇請證或比對等問題，仍建請逕洽權責機關食藥署。
會議 決議	有關醫療器材之零配件是否得以主機證號比對，或應另行申請證號問題，請業務一組就食藥署簽復案例，彙整進口態樣之處理原則供各通關單位及報關業者參考，至特殊個案如有疑義，仍請逕洽該署。另，對於常見應辦簽審之醫療器材零配件，業務一組可於下次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中提案，建議增列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，以利海關執行。

是否 繼續 列管	列管追蹤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。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108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

提案編號	108 年第 2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2 案
案由	建請海關改善退運、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，並明訂 SOP 之處理方式，節省通關時間。
辦理情形	<p>一、查廠商於報運貨物進口同時申報退運或三角貿易(納稅辦法「94」或「90」)，經海關專家系統核定進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3 者，倘出口報單(統計方式「9N」或「90」)通關方式亦為 C3，為簡化作業加速通關，由出口業務單位改列出口通關方式為 C2 文件審核，免再查驗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另查財政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09900289310 號令：「一、廠商於報關時申請退運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轉售貨物至第三地之案件，其申報內容如與實到貨物不符，因貨物並未進入國內，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、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論處。如經海關發現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應將違反情事移請相關機關辦理。」是類進口同時申請退運或三角貿易案件，其貨物並未入境，尚無逃漏稅費之虞。</p> <p>三、是以，非屬上開情形者，基於風險管理並考量行之多年且無窒礙難行之處，仍應依專家系統核定方式通關。</p>
會議決議	有關廠商於報運貨物進口同時申報退運或三角貿易(納稅辦法「94」或「90」)，經核定通關方式為 C3，倘出口報單(統計方式「9N」或「90」)通關方式亦為 C3 者，為簡化作業加速通關，請竹圍分關比照業務一組現行做法，由出口業務單位改列 C2 通關。至於部分提領、部分退運案件是否得比照辦理，由業

	務一組及竹圍分關討論一致性作法，並視實務執行情形研議是否報署釋示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列管追蹤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。

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第一則：「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」已公告實施

C2 進口報單應檢附文件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，書面審核為例外，故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，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，原則上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。進口 C2 無紙化作業可免除人工遞送書面報單之舟車勞頓，並可於線上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申請報單副本，請業者多加利用。

108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第 1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針對出口至中國大陸空運貨物，外箱之國別予以酌情處理，以免造成國家出口貿易障礙案。		
說明	目前出口至中國大陸貨物時，大陸要求外箱須有 China Taipei 字樣，業者雖調整為 Chinese Taipei，通關時海關亦無法放行，為免造成國家出口貿易障礙，建請海關酌情放寬規定。		
海關 意見	<p>一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，以出口論；其檢驗、檢疫、管理、通關及管理，依輸出物品有關管理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再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</p> <p>三、出口產地標示係依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貿局(下稱國貿局)，本關業務一組已函請國貿局釋示，俟該局函復後再行辦理。</p>		
會議 結論	本案請業務一組待國貿局函復後再行研議。		
是否 列管	列管追蹤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。		

108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臨時動議第 1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報關業務之個案委任書，自 86 年 3 月關稅總局函已明文規定，不用蓋報關章及負責人章，報關行只須在報關行欄位填寫清楚及蓋客戶章即可，惟目前各通關單位有時仍要求業者提供報關章，建請海關改善個案委任書蓋報關章及負責人章之處理方式。		
會議 結論	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-進口篇規定：「……(三)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：……4. 委任書 1 份……(2)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」現行個案委任書填表說明亦有明列，請至本關網頁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報關作業/個案委任書下載使用。		
是否 列管	不予列管。		

108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 編號	臨時動議第 2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於報關業校正時，儘速將未校正業者之名單給報關業公會 1 份，以便公會整理業者名單之用，並請加速校正之處理。		
會議 結論	<p>一、本關目前核准登記報關行計 508 家，須於本年度校正計 506 家，已完成校正計 307 家，已通知補件尚未完成校正計 168 家，另有 31 家尚未送件。</p> <p>二、本年度校正須重新確認所有報關行員工資料，且須逐家核對員工在職狀況及補齊應辦手續，待所有文件備齊後，始完成校正程序，其中亦不乏換發報關證或報關業務證照者，又許多資料過去於系統內未建置，亦須同步進行更正，以維資料之完整性。另目前人力有限，還須同時處理報關業者之設立及變更，故費時較久，將加派支援人力，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所有校正程序。</p> <p>三、請本關業務二組發函通知業者儘速辦理校正，並副知報關業公會協助辦理。</p>		
是否 列管	不予列管。		